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暨本校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 二、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及本校實際授課節數計收。
- 三、本案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本校代收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倘有項目未列或收費金額變更情事，得依規定再提請召開代收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後再行依規定辦理收費。

序號	項目	本學期擬收費金額	主辦處室	備註
1	★冷氣維護費	200	總務處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9000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2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200	學務處	極重(重)度殘障、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每生150元
3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極重(重)度殘障、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籍學生免收。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20070749號函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175元、政府補助88元
4	機車停放費	110		滿18歲高三學生申請騎乘機車時繳費
5	●住宿費	4,810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另開單繳費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6	●高二校外教學	依招標金額收費		公開招標 另開單繳費 ／校外教學日期113/5/22至5/24共3天
7	★平時輔導費	俟相關會議決議再行公告	教務處	依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低(中低)收入戶及不参加課輔者-免收全部費用 原住民生、身障生-減收二分之一 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經申請後由學校視實際情形審核通過後酌予減免
8	★書籍費	洽設備組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公開招標
9	★家長會費	100	家長會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收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1次／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註：

1. 有★符號項目，併列註冊費繳交。
2. 有●符號項目，另列繳費單繳交。

(學生願意繳交代辦費之意願調查表請業務單位妥為留存)